



《桃叶诗》成就了桃叶女的千古传奇，然而，桃叶女究竟是谁？按照传说来判断，她应该是平民人家的女孩子，这样的一个女孩子，如何能够与官宦之家的王献之喜结良缘？或者，所谓“桃叶”，仅仅是诗人借用桃树叶来代指女子，并非某个特定女子的名字。



# “桃叶”身世揭秘千年误会？

■ 王献之情事情诗扑朔迷离

■ 桃叶身份考证引出惊人发现



## 谁才能撩动王献之的“情”弦

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、江苏省国画院特聘书法家谢少承告诉记者，王献之堪称中国书法史上第一等的人物，如果说王羲之以“骨鲠”而著称，王献之则以“孤高”而闻世。王献之是今山东人，王羲之第七子，最高官至中书令，故人称“大令”，在东晋，此官职最为清贵华重，常用有才望者任职，相当于宰相。而在书法史上，王献之被誉为“小圣”，与其父王羲之并称为“二王”。王献之所处的六朝时期，清淡之风盛行，而他本人却厌恶此种不求实际的清淡。一次，王献之路经湖州，在一名园见许多名士正在宴集，王献之旁若无人，视而不见。有人就当面指责他“非礼非道”，还贬损他是北方伧奴。王献之轻蔑得连眼珠都没动一下就走了。由于他在书法上的盛名，当时请他题字写字的人很多。有一次谢安也找上门来，让他为太极殿题榜，以百世流芳。谁知他宠辱不惊，推辞了。

王献之所处的六朝时期，清淡之风盛行，而他本人却厌恶此种不求实际的清淡。一次，王献之路经湖州，在一名园见许多名士正在宴集，王献之旁若无人，视而不见。有人就当面指责他“非礼非道”，还贬损他是北方伧奴。王献之轻蔑得连眼珠都没动一下就走了。由于他在书法上的盛名，当时请他题字写字的人很多。有一次谢安也找上门来，让他为太极殿题榜，以百世流芳。谁知他宠辱不惊，推辞了。

谢少承认为，中国书法史上不乏子承父业的传统。但是，艺术是最怕重复的。王献之的高明之处在于：他绝不仅仅是王羲之书法的忠实效仿者，而是大胆地寻求自己的突破，追求“我自为我”、“自有我在”的境界。王献之经常被人用来与王羲之比较。一次，谢

此渡名惟桃叶留。”诗文道出了桃叶、桃根姊妹俩，同为东晋大书法家王献之的小妾。

但也有人认为，桃叶根本不是王献之的小妾，只是情人而已，王献之根本就没娶她。还有人认为，桃叶非常有才气，可谓当年金陵多情女诗人，王献之作《桃叶歌》后，她感其情深便作《团扇歌》三首回馈：“七宝画团扇，粲烂明月光；与郎却喧暑，相忆莫相忘。”“青青林中竹，可作白团扇；动摇郎玉手，因风口方便。”“团扇复向谁，待许自障面；憔悴无复理，羞与郎相见。”

**桃根有可能是青楼女子**

至于桃叶的出身，姚群民认为，虽然现今无从查考，但估计不会是世族人家，亦非寻常百姓，很可能是歌台舞榭的一位艺伎。

唐末诗人李商隐在《燕台诗四首》中说：“当时欢向掌中销，桃叶桃根双姊妹。”

宋代词人姜夔写的《琵琶仙》一词中说：“双桨来时，有人似、旧曲桃根桃叶。”可是，关于桃叶的妹妹桃根，南朝·梁的诗人费昶在《行路难》中说：“君不见长安客舍门，倡家少女名桃根。”由此可见，桃根非彼桃根？后人就不得而知了。如果真是彼桃根的话，和妹妹经常在一起的桃叶，又会是什么身份呢？

**桃叶与碧玉一样或指某一类人**

姚群民认为，关于桃叶，可能不是具体的某个人。

世人皆知的桃叶，只是从《桃叶歌》中而来，那是否凡诗提到的就一定会有其人呢？姚群民分析说，肯定不是。如六朝时期的《碧玉歌》，歌唱一个名叫碧玉的女子，“碧玉破瓜时，相为情颠倒。感郎不羞郎，回身即郎抱。”但一定要考证出碧玉确有其人，是晋汝南王的小妾，为她作歌的是晋人孙绰，也未免自作多情了。

如此少女情态，常在诗歌之中，同时代的《孟珠》与此有异曲同工之妙：“望欢四五年，实情将懊恼。愿得无人处，回身与郎抱。”实则碧玉与莫愁、桃叶等一样，该是南朝女子常用的名字，所以屡屡出现于诗歌中。

**桃叶原本是指小船？**

更可能，桃叶根本就不是人名，而指的是一种小船。

姚群民告诉记者，晋王杨广南渡之前，在得到禅师“乘桃叶而渡必克”的暗示后，便命令手下制造桃叶舟，终于顺利渡过长江，统一了全国。当时还流传着一首童谣《桃叶歌》，讲述了这件事。

后来隋文帝就在此处扩建

了一座寺院——祇洹寺。遗憾的是，现在的人们已无法知道祇洹寺的规模和桃叶舟的模样，也不知道童谣《桃叶歌》的具体内容。

姚群民认为，很有可能童谣《桃叶歌》就是盛传的王献之的《桃叶歌》。如今，重新读来倒也像是称赞桃叶舟之战绩，比如“桃叶复桃叶，渡江不用楫”——这种形状如桃叶的小舟一只连着一只，要么是用绳子连在一起拉着摆渡的船，要么就是原始的一种机械船连在一起，总之不需要用楫来摆渡；“但渡无所苦，我自迎接汝”——只管渡江，不要有所苦恼，江的对面有内应，会顺利完成任务攻克目标的。

**桃叶或者只是地名**

甚至还有可能，桃叶指的就是地名。

姚群民说，“乘桃叶而渡必克”或许本来就是“从桃叶渡过江必克”之意，这里的桃叶仅仅是个普通的地名，与风花雪月的爱情没有任何关系，但是因为，晋王南渡收复陈朝的事迹，正好暗合《桃叶歌》，而《桃叶歌》又被认为是王献之的作品，因此以讹传讹，“桃叶”一词的意思已面目全非了。

六朝人经常误用古事，是众所周知的事情。清人何琇在《樵香小记》中认为，六朝人以绮丽为标准，务求新艳，往往不将事情考察清楚就用自己的诗歌或文章中。

**王献之敢不敢冲破门阀制度**

南京民俗研究专家苏克勤建议记者，由于遍翻史书典籍，不见桃叶身份翔实的记载，致使桃叶出现了多种可能性。那不妨换个角度，看一看王献之的婚姻生活。

苏克勤认为，王献之在当时有没有纳小妾的可能还要认真商榷一下呢。

众所周知，自三国魏时实行的九品中正制，使门第观念大行其道，而六朝时期的婚姻最讲究的就是“门当户对”，多是士族大户之间的联姻。而且非常严格。

王献之第一任妻子是太傅郗鉴的孙女儿即自己的表姐郗道茂，他们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，感情深厚。结为夫妻之后，两人更似神仙眷侣。谁都以为他们二人会举案齐眉、白头到老，但事实上，他俩很快就劳燕分飞了。是因为感情淡薄了，还是郗道茂犯了什么错以至于被王献之休掉呢？

**凶悍公主会同意王献之纳妾吗？**

苏克勤解释道，这就要说到王献之的第二位妻子新安公主了。新安公主司马道福，是简文帝司马昱的女儿，最初嫁给桓温的儿子桓济。桓济欲

的夫妻登船相扶相携，想起前妻郗道茂，怀念当年二人携手同游的情景，遂有感而作《桃叶歌》。

**后人张冠李戴成就千年误会？**

至于另一种可能，那就是《桃叶歌》的原作者根本就不是王献之！黄孝阳思索了一下，说了这句让记者大吃一惊的话。

黄孝阳认为，如今人人以为《桃叶歌》的作者为王献之，但却无任何凭据，都是从“据说”、“相传”说起。世人称王献之为书法家、诗人，可根本没有史料记载王献之有何诗歌作品，除了《桃叶歌》。换而言之，即便被人称为诗人，也是因为《桃叶歌》而已。

那么，如果王献之不是《桃叶歌》的原作者，会是谁呢？

黄孝阳介绍，严格来说，《桃叶歌》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诗，它近乎口口相传的顺口民谣。在六朝时期，这类隐喻男女相爱的民谣非常多。《宋书·乐志》记载了魏、晋乐府歌谣，并自此以后，研究者多喜考证这些乐曲的本来事情和作者，他们发现，像类似《桃叶歌》缠绵悱恻的爱情倾诉，可能早已在民间流传。说《桃叶歌》始于王献之、《团扇歌》始于谢芳姿、《襄阳乐》始于隋王刘诞，都不可靠。所以，将《桃叶歌》冠名为王献之可能是后人仰慕他的声名而为。

首先，黄孝阳分析道，尽管王献之官至中书令，但总被认为是攀了公主的的缘故，郁闷总是有的。加上公主并不是他理想的爱人，甚至还会在日常生活中对他颐指气使，这让他倍觉不爽，所以，他经常出门散心，以躲避是非。同时，对现任妻子的不满，就愈发显出前妻郗道茂的好来。事实上，王献之对郗道茂一直旧情未了，并心怀愧疚。郗道茂与他婚后一年，父亲就去世了，被休之后，只得到叔父家生活，她婚姻突遭变故又寄人篱下，其中的艰难可想而知。

离婚之后，王献之称郗道茂为“姊”。在多篇文章如《岁终帖》《口石帖》中，他都书写了自己对前妻的愧疚与想念。最情真意切的是《别郗氏妻》，文中大意说：我和表姐生活多久都不会厌的。即使是年复一年地相对，也可以当作是一日之欢。那种额头触着额头的欢畅，只是遗憾不能再尽兴一点、更尽兴一点。正想着要和表姐成双成对，白头偕老，哪知道命运如此不顺，分离到这个地步！实在是伤心惆怅啊，什么时候才能白天晚上都见到表姐呢？我只能仰首悲叹低头呜咽，实在没有办法啊，要跟表姐见面，只能等到我断气罢了。王献之对前妻的关切之心溢于言表。

王献之行至水边，看到别



越剧中的桃叶和王献之